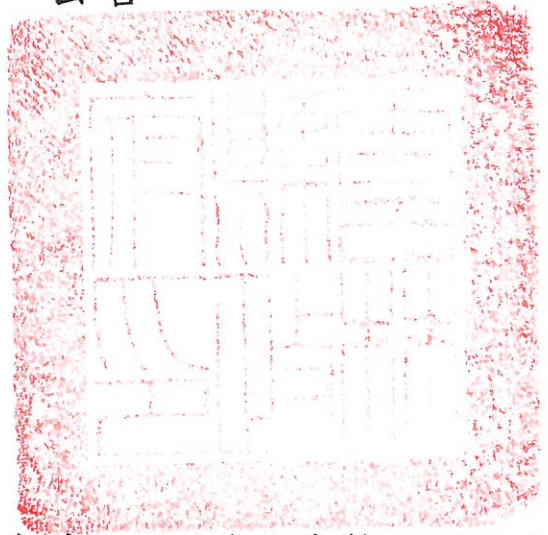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10699200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以下，並適用於106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徵案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。
- 二、財政部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調整本縣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以下，並適用於106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徵案件。

縣長 李進勇